## 新生抵免學分申請通知

主 旨:辦理 113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抵免學分申請相關審查事項。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得辦理抵免申請者包括 113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新生。
  - 1. 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。
  - 2. 可辦理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。
  - 3. 抵免後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三、辦理程序及日期如下,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,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。
  - 1.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6 日(星期五)至晚上 9 點, 上述規定時間內, 先行至學分抵免系統填寫抵免資料。並攜帶原校『修(肄)業證明書』及『歷年成績單正本』到校繳交辦理。抵免科目請參考各系應修科目表【通識課程(含共同科目)請洽詢通識教育學部,其他系上專業科目請向各系辦公室洽詢。】
  - 2.四技:凡曾在專科以上、四技(限有正式學籍)就讀,修過該系相關科目並取得學分,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,請持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正本辦理。高中(職)及五 專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    - 二技:凡曾在大學三年級以上、二技(限有正式學籍)就讀,修過該系相關科目並取得學分,欲辦理學分抵免者,請<u>持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正本</u>辦理。專科學歷(含)以前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    - 研究所:凡曾在研究所以上(限有正式學籍)就讀,修過該所相關科目並取得學分,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,請持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正本辦理。大學學歷 (含)以前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  - 3.請務必於上述期限繳回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應備文件(詳如說明四)<u>至進修部</u> 註冊組彙辦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## 四、應備文件:

## 原校『修(肄)業證明書』及『歷年成績單正本』。

修讀本校學分班者請繳交學分班成績單正本。

(限已經取得學分者,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申請)

◎非修讀本校學分班者,不適用學分抵免辦理。

## 五、填表須知:

請至學分抵免系統網址 https://cc.chihlee.edu.tw/stdCC/teaLogin.aspx,並依照各系網頁公告之 113 級應修科目表科目填寫抵免學分申請。

請注意:以修業證書報考同等學力入學者,不適用學分抵免辦理。

學分抵免限新生入學時辦理完成全部年級全部已修習過科目抵免;逾期視同放棄,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補申請辦理。